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百家公案 第八回 判姦夫誤殺其婦

斷云：梅敬經營志亦良，神簽報應亦昭彰。

姦夫誤謀真可恨，包公判斷播傳揚。

卻說河南開封府陳州管下商水縣，其地在州西九十里，有一人姓梅名敬者，少入郡庠，習舉子業，家道殷實，父母俱慶，止鮮兄弟。父母與其娶鄰邑西華縣姜氏為妻。一日，梅生在小莊讀書，正遇春季天氣，百花開遍，紅紫芳菲。梅生乃吟詩一首以慰懷，曰：

酒滿金樽花又香，正緣老大見花狂。

小桃枝上春三月，細柳風中燕一雙。

霧薄遠峰多出沒，日晴鷗鳥自倘佯。

芳菲百匯紅鋪眼，誰唸書生在小莊？

梅生吟畢，終日侍奉二親，曲盡孝養之樂。誰知樂極悲生，父母相繼亡故。梅敬夫婦哭之盡哀，以厚禮殯葬。服滿赴試，屢科不第。回家，梅敬乃謀調其妻曰：「吾幼習儒業，將欲顯祖養親榮妻蔭子，為天地間之一偉人，期為可也。奈何蒼天不遂吾願，使二親不及見吾成立大志以沒，誠乃天地間之一罪人也。今無望矣。展轉尋思，嘗憶古人有言：若要身帶十萬頭，除非騎鶴上揚州。意欲棄儒就商，遨遊四海，以伸其志，乃其願矣，豈肯拙守田園，甘老丘林而已哉。不知賢妻意下如何？」

姜氏曰：「妾聞古人有云：在家從父，出嫁從夫，所以正婦德也。君既有志為商，妾亦當聽從而已。但願君此去，以千金之軀為重，保全父母遺體，休貪路柳牆花，以墮其志。但得獲微利之時，當即快整歸鞭，此則妾願畢矣。外此非所慕也。」梅敬聽聞妻言有理，心中喜不自勝，遂即收置貨物，逕往四川成都府經商。姜氏與其餞別而去。後來姜氏正在妙齡之際，欲心人皆所具，雖有雲情雨意，亦不甚為顯露。

梅敬一去，六載未回。一日忽懷歸計，遂收拾財物，先入諸葛武侯廟中祈簽，卜其吉凶。當下禱祝已畢，祈得一簽，有云：

逢崖切莫宿，逢水切莫浴。

斗粟三升米，解卻一身屈。

梅敬祈得此簽，惘然不曉其意，只得趕回。

不則一日，舟夫將船泊於大崖之下。梅敬忽然想起簽中有言「逢崖切莫宿」之句，遂自省悟，即令舟夫移船別住。方移時間，大崖忽然崩下，陷了無限之物。梅敬心下大喜，方信簽中之言有驗。一路無礙，至家，姜氏接入堂上，再盡夫婦之禮，略敘久曠之情。

時天色已晚，是夜昏黑無光。移時之間，姜氏燒湯水一盆，謂梅敬曰：「賢夫路途勞苦，請去洗澡，方好歇息。」梅敬聽了妻言，又大省悟：神簽有言「逢水切莫浴」，遂乃推故，對妻言曰：「吾今日偶不喜浴，不勞賢妻候問。」姜氏見夫言如此，遂即自去洗浴，姜氏正浴之間，不防被一人預匿房中，暗執利槍從腹中一戮。可憐姜氏嬌姿秀麗，化作南柯一夢。其人潛躲出外去迄。梅敬在外等候，見姜氏多久不出，執燈入往浴房喚之，方知被殺在地，哭得幾次昏迷。次日正欲具狀告理，又不知是何人所殺，正在猶豫不決之間，卻有街坊鄰舍知之，慌往開封府首告：「梅敬無故自殺其妻，實乃敗壞倫理。」

包公看了狀詞，即拘梅敬審勘。梅敬遂以祈簽之事告知。

包公自思：梅敬才回，決無自殺其妻之理。乃謂梅敬曰：「汝去六年不歸，汝妻少貌，必有姦夫。想是姦夫起情造意，要謀殺汝，汝因悟神簽之言，故得脫免其禍。今詳觀神簽中語雲『斗粟三升米』，吾想官門十升，只得米三升。更有七升是糠無疑也。莫非這姦夫就是糠七否麼？汝可試思之，果是真否？」

梅敬曰：「小人對門果有一人名喚康七。」包公即令左右拘喚來審。康七叩首供狀曰：「小人因見姜氏美貌，不合故起謀心。

本意欲殺其夫，不意誤傷其妻。相公明見萬里，小人情願伏罪。」包公押了供狀，遂就斷其償命。即令行刑劊子押赴市曹處決。聞者歎其神明莫及也。